

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7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勞教字第1146087345號

附件：附件1-勞動教育課程主題及重點課程參考範例、附件2-遞件日期及時間認定範例、附件3-114年度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、附件4-114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申請表格(第二次公告)、附件5-114年度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核銷表格(第二次公告)



主旨：公告114年度勞動教育經費第二次公告之補助對象、勞動教育課程範圍、補助項目金額、申請期限及其他相關事項。

依據：臺北市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辦法第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課程範圍：

(一)課程主題內容詳補助作業手冊。

(二)「重點課程」包含當前勞動政策探討（例如：中高齡及高齡就業促進、勞動事件法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、最低工資法等）、性別主流化—性別平等工作、職場不法侵害預防（含職場暴力、職場霸凌）、2050淨零排放與公正轉型、AI趨勢與勞動權益。每場次應規劃重點課程至少1節；分梯次辦理者，每梯次亦應前揭規定辦理。

(三)上開課程主題及重點課程參考範例，請詳閱附件1。

二、補助經費：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為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20萬元，每場次最高補助6萬元。

三、補助對象分為以下四類：

(一)本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勞教字第1136127059號公告第一類補助對象第1款至第11款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
(二)本市立案非屬上述第一類之工會聯合組織。

(三)本市立案之職業工會、企業工會及產業工會組織。

(四)本市轄區內人民團體（政治團體除外），會址需設立於本市，且以組織章程所載宗旨涉及勞動事務（例如：促進勞資關係和諧或維護勞動權益之倡議等）為限（其他以特定行職業別或特定技藝為團體組織範圍，且僅係促進該會會員勞動事務者，非屬本公告補助範圍）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以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」之掛號方式投遞申請。

(二)以「臨櫃遞件」方式送至臺北市政府北區聯合服務中心（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1樓北區）勞動局【NO.34勞動局收文櫃台】進行遞送收文申請。

(三)本局將以「中華郵政郵戳日期及時間」及「臨櫃遞件至本局收文櫃台之登記收文日期及時間」之先後順序為排序依據（如附件2），優先遞件申請者先予受理，至補助額度用罄為止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自公告日起至114年7月21日以前提出申請，並以申請1場次為限，課程辦理日期應為114年7月24日起，並應於計畫書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六、應檢附文件：

(一)受補助單位之現任負責人或理事長當選證明書。

(二)本市轄區內之人民團體，應檢附立案證書影本及組織章程。

(三)本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勞教字第1136127059號公告第一類補助對象第1款至第10款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- 1、至114年6月30日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2、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，達30家以上。
- 3、全年會費收入達30萬元以上。
- 4、前項2、3款之認定，以送本局備查之113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。

(四)本局113年12月31日北市勞教字第1136127059號公告第一類補助對象第11款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

- 1、至114年6月30日，已依工會法第8條規定，置專任會務人員辦理會務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- 2、會員工會設立於本市，達30家以上。
- 3、前項之認定，以送本局備查之113年度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資料為依據。

(五)第二類之工會聯合組織，應檢附：至114年6月30日成立滿1年以上之相關證明。

(六)第三類之產業工會於109年10月1日後成立者，組織名稱需冠「臺北市」。

七、其他

(一)受補助單位應於勞動教育經費補助計畫核定後，始得執行。

(二)補助單位應於114年12月15日前，檢據申請核銷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(三)受補助單位辦理每場次勞動教育，至少應安排3節以上課程，每節應至少50分鐘，每節參與課程學員（所屬法定會員）至少20人。

- (四)補助單位應依本局核准補助之計畫確實執行，並建立完整檔案備查。
- (五)核准補助計畫有變更之必要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辦理3個工作日前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報經本局核准後，始得在原補助經費額度內，變更執行。但因講師變更或不可抗力之情事，致無法於3個工作日前，函報本局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前述但書情形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結束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，以書面敘明理由，函報本局核准。
- (六)核准補助之課程因故無法辦理者，受補助單位應於課程預定辦理日前，以書面通知本局；另課程於當年度10月31日後辦理者，因故無法辦理或取消，應於當年度10月31日前以書面通知本局。
- (七)各項補助項目僅補助核定後課程所需費用。
- (八)各項核銷項目以補助作業手冊「臺北市勞動教育經費補助基準表」所訂補助項目最高補助金額為限，核銷總額不得超過原核定補助經費總額。
- (九)各類書表格式暨申請、核銷注意事項，詳見「114年勞動教育實施及補助作業手冊」（如附件3）。
- (十)補助單位相關人員如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，應主動身分揭露並請填覆「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」，如未主動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8條第3項處罰。
- (十一)相關申請及核銷表單如附件4及附件5，電子檔請至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官網下載（路徑：首頁/業務服務/勞動教育文化/勞動教育/勞動教育經費補助）。
- (十二)洽詢單位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動教育文化科；洽詢

電話：1999（外縣市請撥2720-8889）分機3344、
3345、3346，傳真：（02）2720-5317。

局長 王秋冬



